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全县各产废企业：

为深入贯彻《关于印发南昌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05号）文件精神，建立全县“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县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现就规范危险废物化管理要求如下：

一、严控危废环境风险

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和《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及时转移危险废物，涉危废单位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年报、月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处理危险废物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提示问题。

二、规范贮存场所管理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设置。

三、加强危废环境管理学习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提高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密切关注危废监管平台。产废单位密切关注市危废监管平台，及时处理平台异常情况，危废重点监管企业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手段对危险废物各过程

进行信息化管理。

3.开展规范化管理排查。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对企业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管理、转移处置等规范性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于3月15日前将企业排查情况表盖章报县生态环境局土壤股301(见附件)。

我局将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不定期对排查情况进行复核。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非法处置行为。我局将积极开展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安义县产废企业排查情况表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安义县产危企业排查情况记录表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企业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期限	检查人	备注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全年大致产量，简单工艺描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和全年大致产量

抄送：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